

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廢棄物清理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廢棄物清理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設置運用及管理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中廢棄物清理部分，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廢棄物清理部分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中應納入本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建設成本、復育成本部分。 二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中納入本基金用以支付委託依促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前項基金之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一、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亦應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而焚化灰渣之處理或再利用設施成本亦屬焚化廠之建設、復育成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或其他公民營廠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部分。 三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徵收代清除、處理費收入中應納入本基金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建設成本、復育成本部分。 四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五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 專案中請補助之款項收入。 七 其他收入。	本，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中用以支付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包括 BOT、B00 等方式）或其他廠商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費用亦納入本基金。 三、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代處理廢棄物收入中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成本及垃圾焚化廠、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之建設成本、復育成本部分亦應納入本基金故予明定。
第三條 本基金廢棄物清理部分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管理機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 二 管理機關之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支出。 三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或其他公民營廠商（機構）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支出。 四 其他相關支出。	一、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二、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包括 BOT、B00 等方式）或其他廠商處理或再利用焚化灰渣、其他一般廢棄物所需費用亦屬廢氣物清理法規定本基金使用範疇，故予明定。
第四條 本基金廢棄物清理部分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除前二條規定	本基金廢棄物清理部分因已列入臺北市環境

外，準用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保護共同基金預算中，在「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尚未制定前，明定本法金廢棄物清理部分除資金來源與用途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其他作業準用臺北市環境保護共同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

